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韩亚(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韩亚卡是由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中国”)发行的,可在韩亚中国营业网点、自助设备以及银联成员机构等联网终端上使用的个人借记卡。

韩亚卡具有存取现金、消费、转账结算等功能。

第二条 凡自愿接受和遵守本章程的个人均可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向韩亚中国申领韩亚卡;符合金卡申领标准的,可申领韩亚金卡。

申请韩亚卡必须填写申请书,并确认遵守本章程。

第三条 韩亚卡只限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他人使用,否则,由此引起的风险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四条 申请韩亚卡必须设定6位数字密码。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韩亚中国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韩亚卡和密码。因持卡人保管不善或密码泄漏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持卡人承担,由于韩亚中国管理原因造成的密码或卡片信息泄漏除外。

第五条 持卡人遗失韩亚卡应及时办理卡片挂失手续,卡片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

口头挂失可通过营业网点或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办理。口头挂失后持卡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韩亚中国网点办理书面挂失，书面挂失后持卡人方可要求补发新卡或销卡。

办理书面挂失时，持卡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各营业机构，填写挂失申请书并凭密码办理，代理挂失还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挂失后补发新卡或销卡必须由持卡人本人办理。

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韩亚卡被冒用所产生的资金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挂失生效后韩亚卡被冒用所发生的资金损失，持卡人无需承担责任，但持卡人故意欺诈或串通他人欺诈的除外。

持卡人解除卡片挂失，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挂失韩亚卡和挂失申请书向营业网点申请办理解除挂失手续。

第六条 持卡人通过非柜面渠道，同一天内连续三次交易密码输入错误，我行将有权按有关规定对卡片进行锁定，次日自动解锁。如持卡人需要当日解锁，须持卡片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办理。

第七条 持卡人遗忘韩亚卡密码，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韩亚卡，向韩亚中国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密码重置。

第八条 持卡人在我行 ATM 及境内加入银联网络的 ATM 上取款，每卡每日的累计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在中国境外加入银联网络的 ATM 上取款，每卡每日的累计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第九条 持卡人因需要，日累计消费限额将超过 100 万元的，须

提前一个工作日向韩亚中国预约。

第十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时，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自动柜员机吞卡的，可在吞卡后 15 个工作日（从吞卡次日算起）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 韩亚卡有效期为二十年。若韩亚卡到期或卡片损坏，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韩亚卡，到营业网点凭密码办理换卡手续。

第十二条 持卡人可持韩亚卡办理存款业务。韩亚卡内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存款利息及计息方法计付利息。

第十三条 韩亚中国通过电子银行、自动柜员机或营业网点向持卡人提供账务查询等对账服务。

如果持卡人对交易账务有异议，持卡人须在该笔交易的银行记账日起 60 天内提出查询和更正要求，韩亚中国将于 30 天内给予答复。

第十四条 持卡人须按韩亚中国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若持卡人未按规定缴纳费用，韩亚中国有权终止提供相应服务。韩亚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韩亚中国各营业网点最新公告为准。

第十五条 持卡人有权随时终止使用韩亚卡。持卡人终止使用韩亚卡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韩亚卡向韩亚中国营业网点提出销卡申请。营业网点受理后，即可办理销卡手续。

因持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韩亚中国可随时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韩亚中国因其他原因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

应服务的，应以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持卡人。

第十六条 本章程提到的“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内的地区，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本章程提到的“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韩亚中国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韩亚中国如对本章程或韩亚卡收费标准进行修改，应通过营业网点、网站或报纸将修改后的章程进行公告。公告满 30 天后，修改后的章程即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韩亚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韩亚卡的，可在公告期间向韩亚中国营业网点提出销卡申请，营业网点为其办理销卡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办理。发卡银行与持卡人发生争议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